

《支付结算办法》（节选）

一般规定

第九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支付结算的工具。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票据无效；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票据，是指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第二十七条 票据可以背书转让，但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不得背书转让。区域性银行汇票仅限于在本区域内背书转让。银行本票、支票仅限于在其票据交换区域内背书转让。

第二十八条 区域性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支票出票人向规定区域以外的收款人出票的，背书人向规定区域以外的被背书人转让票据的，区域外的银行不予受理，但出票人、背书人仍应承担票据责任。

第二十九条 票据背书转让时，由背书人在票据背面签章、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和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或以票据质押的，除按前款规定记载背书外，还应在背书人栏记载“委托收款”或“质押”字样。

有关商业汇票

第三十条 票据出票人在票据正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不得转让；其直接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出票人对其直接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对被背书人提示付款或委托收款的票据，银行不予受理。票据背书人在票据背面背书人栏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十二条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七十三条 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

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

第七十四条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第七十五条 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第七十六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 （二）与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
- （三）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第七十七条 出票人不得签发无对价的商业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第七十八条 签发商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表明“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
- （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三）确定的金额；
- （四）付款人名称；

(五) 收款人名称;

(六) 出票日期;

(七) 出票人签章。

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 商业汇票无效。

第七十九条 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 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

第八十条 商业汇票可以在出票时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后使用, 也可以在出票后先使用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 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 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第八十一条 商业汇票的付款人接到出票人或持票人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时, 应当向出票人或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 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付款人应当在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付款人拒绝承兑的, 必须出具拒绝承兑的证明。

第八十六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 应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

第八十七条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定日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计算, 并在汇票上记载具体的到期日。

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按月计算, 并在汇票上记载。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承兑或拒绝承兑日起按月计算, 并在汇票上记载。

第八十八条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 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日。

第九十一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 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外, 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第九十二条 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向银行办理贴现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二) 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

(三) 提供与其直接前手之间的增值税发票和商品发运单据复印件。

第九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可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连同贴现凭证向银行申请贴现。贴现银行可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其他银行转贴现, 也可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贴现、转贴现、再贴现时, 应作成转让背书, 并提供贴现申请人与其直接前手之间的增值税发票和商品发运单据复印件。

有关银行本票

第九十七条 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 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九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各种款项, 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 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第九十九条 银行本票分为不定额本票和定额本票两种。

第一百零一条 签发银行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 表明“银行本票”的字样;

- (二)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 (三) 确定的金额;
- (四) 收款人名称;
- (五) 出票日期;
- (六) 出票人签章。

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 银行本票无效。

第一百零二条 定额银行本票面额为 1 千元、5 千元、1 万元和 5 万元。

第一百零三条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 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

银行本票的代理付款人是代理出票银行审核支付银行本票款项的银行。

第一百零四条 申请人使用银行本票, 应向银行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 填明收款人名称、申请人名称、支付金额、申请日期等事项并签章。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 应在“支付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 后填写支付金额。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 不得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本票。

第一百零六条 申请人应将银行本票交付给本票上记明的收款人。收款人受理银行本票时, 应审查下列事项:

- (一) 收款人是否确为本单位或本人;
- (二) 银行本票是否在提示付款期限内;
- (三) 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
- (四) 出票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 不定额银行本票是否有压数机压印的出票金额, 并与大写出票金额一致;
- (五) 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改, 更改的其他记载事项是否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第一百零七条 收款人可以将银行本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被背书人受理银行本票时, 除按照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审查外, 还应审查下列事项:

- (一) 背书是否连续, 背书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 背书使用粘单的是否按规定签章;
- (二) 背书人为个人的身份证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银行本票丧失, 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 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有关支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 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 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支票上印有“转账”字样的为转账支票, 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

支票上来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 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也可以用于转账。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 为划线支票, 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 不得支取现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 均可以使用支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签发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表明“支票”的字样;
- (二)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三) 确定的金额;
- (四) 付款人名称;

(五) 出票日期;

(六) 出票人签章。

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 支票无效。

支票的付款人为支票上记载的出票人开户银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 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第一百二十条 签发支票应使用碳素墨水或墨汁填写, 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条 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地区, 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 银行应予以退票, 并按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五但不低于 1 千元的罚款; 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 的赔偿金。对屡次签发的, 银行应停止其签发支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0 日, 但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 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 付款人不予付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收款的支票, 银行应通过票据交换系统收妥后入账。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时, 应作委托收款背书, 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背书日期, 在被背书人栏记载开户银行名称, 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持票人持用于转账的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 应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 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账单交送出票人开户银行。收款人持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 应在支票背面“收款人签章”处签章, 持票人为个人的, 还需交验本人身份证件, 并在支票背面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

第一百二十八条 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 付款人应当在见票当日足额付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存款人领购支票, 必须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领用单”并签章, 签章应与预留银行的签章相符。存款账户结清时, 必须将全部剩余空白支票交回银行注销。

附一:

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

银行、单位和个人填写的各种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支付结算和现金收付的重要依据, 直接关系到支付结算的准确、及时和安全。票据和结算凭证是银行、单位和个人凭以记载账务的会计凭证, 是记载经济业务和明确经济责任的一种书面证明。因此, 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 必须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要素齐全、数字正确、字迹清晰、不错漏、不潦草, 防止涂改。

一、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用正楷或行书填写, 如壹(壹)、贰(贰)、叁、肆(肆)、伍(伍)、陆(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字样。不得用一、二(两)、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念、毛、另(或 0) 填写, 不得自造简化字。如果金额数字书写中使用繁体字, 如贰、陆、亿、万、圆的, 也应受理。

二、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到“元”为止的, 在“元”之后, 应写“整”(或“正”) 字, 在“角”之后可以不写“整”(或“正”) 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 “分”后面不写“整”(或“正”) 字。

三、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人民币”字样，大写金额数字应紧接“人民币”字样填写，不得留有空白。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人民币”字样的，应加填“人民币”三字。在票据和结算凭证大写金额栏内不得预印固定的“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字样。

四、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中有“0”时，中文大写应按照汉语语言规律、金额数字构成和防止涂改的要求进行书写。举例如下：

（一）阿拉伯数字中间有“0”时，中文大写金额要写“零”字。如¥1, 409. 50，应写成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元伍角。

（二）阿拉伯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间可以只写一个“零”字。如¥6, 007. 14，应写成人民币陆仟零柒元壹角肆分。

（三）阿拉伯金额数字万位或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万位、元位也是“0”，但千位、角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如¥1, 680. 32，应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零叁角贰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又如¥107, 000. 53，应写成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元零伍角叁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元伍角叁分。

（四）阿拉伯金额数字角位是“0”，而分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元”后面应写“零”字。如¥16, 409. 02，应写成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零玖元零贰分；又如¥325. 04，应写成人民币叁佰贰拾伍元零肆分。

五、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或草写：）。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要认真填写，不得连写分辨不清。

六、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为防止变造票据的出票日期，在填写月、日时，月为壹、贰和壹拾的，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和叁拾的，应在其前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在其前加“壹”。如1月15日，应写成零壹月壹拾伍日。再如10月20日，应写成零壹拾月零贰拾日。

七、票据出票日期使用小写填写的，银行不予受理。大写日期未按要求规范填写的，银行可不予受理，但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出票人自行承担。